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组织：抚顺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抚顺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及时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领域内各类违法行为，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具体职权范围由委托机关决定。”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必须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并由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市自然资源局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抚顺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抚顺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一）抚顺市行政区域市本级范围内（新抚区、东洲区、顺城区、望花区）。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共同进行查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按照委托权限办理县

级自然资源领域（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违法案件。

1、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而不予立案调查的；

2、案件复杂、跨县（区）域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的违法案件；

二、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违法案件）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执法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委托执法期限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五、委托机关的责任

（一）委托方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方依法行使委托行政执法权项；

（二）委托方应当对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政策法规或受委托组织实际履行受委托行政执法权的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变更委托。

（四）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六、受委托组织的责任

（一）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情况。

（二）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依法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项。

（三）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项，不得超越委托范围。超越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受委托组织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

机关、受委托组织各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组织：抚顺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抚顺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2023年 8 月 1 日

2023年 8 月 1 日